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、扬州市广陵区城市管理局 的 “广陵古城管家”一体化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化大屏购销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采购编号为 YZDJW-202408 号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

（三）联合体协议

（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（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，参加采购编号为（YZDJW-202408 号），（“广陵古城管家”一体化管理项目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，（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（扬州广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为小型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